

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申信 01	债券代码：136698.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1	债券代码：143943.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2	债券代码：143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查询及发行人、投资者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6申信0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2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正面，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4.08%

发行日期：2016年9月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7华信Y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17华信Y2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近期诉讼事项

2018年10月18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近期诉讼事项基本介绍如下：

1、案号：（2018）沪74民初140号；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金融不良债权追偿；原告：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人民币107,692,603.84元；

2、案号：（2018）沪74民初141号；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金融不良资产追偿；原告：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人民币119,375,360.27元；；

3、案号：（2018）辽民初74号；受理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被告：厦门益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起诉标的：人民币335,294,862.18元；

4、案号：（2018）沪0101民初17393号；受理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日期：2018年10月16日；案由：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欧林家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人民币1,403,101.00元；

5、案号：（2018）苏0102民初7204号；受理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中闽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信国合控股有限

公司；起诉标的：人民币911,435.50元；

6、案号：(2018)沪民初74号；受理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起诉标的：人民币2,458,703,344.70元。

（二）发行人母公司董事局主席涉及刑事案件

10月11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频道呼号：CCTV-13 新闻）通过视频公布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王三运受贿案一审开庭的庭审画面显示，王三运案中第一起为收受发行人母公司董事局主席叶简明贿赂的证据，第一项为王三运通过时任交通银行董事长胡怀邦，为上海华信公司入股海南银行提供帮助的证据；第二项为王三运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胡怀邦为海南华信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48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帮助的证据。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现场进行了走访，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材料，但未能得到答复。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